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智能无人装备、AI算法和软件开发普遍存在研发投入高、认证周期长、技术迭代快等特点，项目周期较长，同时业务开展受产业政策、下游招标节奏影响，项目落地及验收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持续增加公司运营成本与现金流压力。现阶段相关产品主要用于研发、样机测试、客户送样及技术适配阶段，销售订单试运点订单为主，尚未实现规模化销售，存在销售不及预期、存货减值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新增智能机器人相关经营范围，主要开展智能机器人、各类智能无人装备等非形人机器人产品的研发与经营。

3、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为218,904,171元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新增以下经营项目（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1、新增：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及其设备、光电系统设备、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芯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及其设备、光电系统及其设备、控制系统及其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及其设备的生产、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芯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56,874,408股增加至218,904,171股，注册资本由156,874,408元增加至218,904,171元，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和注册资本变更事项，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874,40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904,171 元。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设备、光电系统设备、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芯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设备、光电系统设备、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芯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及其设备、光电系统及其设备、控制系统及其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及其设备的生产、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芯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及其设备、光电系统及其设备、控制系统及其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及其设备的生产、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芯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56,874,408 股，均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18,904,171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的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地点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23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进行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使用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该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投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意见,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情况		
1.一般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数	投票网络
A股	688788	科思科技
		2026/6/2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供公司留存,其中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上需经提供人签名确认。

4.异地股东可以使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有效材料原件,以作参会资格核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为2026年7月2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23层,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23层,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18067

电话:(0755)36111131-8858

传真:(0755)36111130

电子邮箱:securities@consys.com.cn

联系人:罗先生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自理。

(三)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 报告内容	授权委托书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0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董事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岳龙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81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股东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悦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上述股东的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通过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均于上市流通。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員王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31,6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2%,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已于上市流通;王兵先生通过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中金财富【1081】号家族信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75,7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7%,系通过大宗交易、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王兵先生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家族信托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自身资金需求,岳龙合伙、宏悦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其中,岳龙合伙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03,367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70%;宏悦合伙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65,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7%;上述减持股份拟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即自2026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9日)。

现因报告期内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員王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中金财富【1081】号家族信托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975,7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7%;上述减持股份拟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即自2026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9日)。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派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分别收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中金财富【1081】号家族信托、岳龙合伙及宏悦合伙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中金财富【1081】号家族信托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否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975,744股
持股比例	0.5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48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91,744股
股东名称	王兵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否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3,831,660股
持股比例	2.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00,625股 其他方式取得:1,931,035股

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228,590股、294,300股、7,700股、10,300股,均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5%,本次拟要求减持期间,刘先生于2026年6月15日和6月1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股,上述其余人员未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岳龙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和6月1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260,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划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上述减持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除上述事项外,未出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价涨幅达66.63%,日均换手率达10.79%,交易风险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最新数据显示,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16.76倍,流动性市盈率为111.70倍;公司所处的中证行业分类“电子元件—印制电路板”最新市盈率为108.84倍,流动性市盈率为98.97倍;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重大事项进展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得以实施及具体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履行程序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业务风险

公司所处的覆铜板行业受产业政策、原材料供给、客户需求及新产品迭代等多重因素影响,上述因素若发生重大变化均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覆铜板及补片、复合材料及原材料,目前,应用于AI算力领域的高端覆铜板在公司总营收中的占比相对有限。同时,公司高端覆铜板产品的研发及认证周期长、周期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其他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议案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决议:(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法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次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为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置审议决策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负有担保责任
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是	否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9,000.00万元	43,550.5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特殊风险事项: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风险事项(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麦斯通”)、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正”)的经营发展,并根据其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与以下银行分别签订了担保合同。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扬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扬州麦斯通办理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履行还款义务的或就前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担保责任的清偿日另加30天。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杭州华正办理的的最高债权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担保合同。

(二) 担保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最高为42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最高为27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最高为150,000万元。议案中明确为扬州麦斯通提供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为杭州华正提供担保额度为122,000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公司在对扬州麦斯通的担保债权为1,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扬州麦斯通的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公司在杭州华正的担保金额为43,550.5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杭州华正的担保金额为43,550.5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78,449.50万元。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21000687284756L
法人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20118MA27WACB9Y

被担保 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扬州 麦斯 通	9,576,009	5,709,209	3,866,700	2,226,055	93,641	9,813,351	6,040,485	3,772,005	8,592,035	323,330
杭州 华正	159,646,632	84,948,300	69,033	33,464,049	53,444	156,125	82,746,355	163,599	128,686,272	3,942,51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为扬州麦斯通与招商银行扬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保证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2.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履行还款义务的或就前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担保责任的清偿日另加30天。

3.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尚债务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融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担保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 公司为杭州华正与中国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保证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